

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(不含學校)
防疫 假怎麼請

對象		防疫措施	假別	備註(說明)
確診者 (7+7)		居家照護（7天）	公假	- 輕症/無症狀，且符合居家照護健康及環境需求條件 -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，且距發病日或採檢日滿7天，得解除隔離，無須採檢，解隔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 - 給薪
		自主健康管理（7天）	上班、居家辦公、請自己的假（上開措施由機關(單位)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）	- 已結束居家照護及居家檢疫者 - 無須快篩就可以外出，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入境者 (7+7)		居家檢疫（7天）	防疫隔離假	- 所有自外國入境者。因公出國給薪，非因公出國者，不給薪 - 入境時進行採檢，於7天期滿且期滿當日快篩陰性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
		自主健康管理（7天）	上班、居家辦公、請自己的假（上開措施由機關(單位)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）	- 已結束居家照護及居家檢疫者 - 無須快篩就可以外出，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密切接觸者 (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) (3+4)		居家隔離（3天）	防疫隔離假	- 自最後接觸（第0天）隔天起算居家隔離3天，收到接觸者匡列時進行快篩，結束後進入自主防疫 - 給薪
		自主防疫（4天）	上班、居家辦公、請自己的假（上開措施由機關(單位)視實際情況擇一運用）	- 已結束居家隔離者或被匡列時已逾隔離期間但仍在自主防疫期間者 - 快篩陰性可外出（必要時） - 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其他密切接觸 同場域工作者 (自主應變對象)	高風險	無症狀已接種3劑滿14天	上班(健康監測7日)	- 在無適當防護下，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 - 避免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		無症狀未完整接種	自我隔離（請自己的假） 居家辦公3天 上班(上班前每1-2天執行抗原快篩至最後接觸滿7日)	
		有症狀抗原快篩	陽性-確診公假 陰性-上班或請自己的假	
	低風險	無症狀	上班	未有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
		有症狀抗原快篩	陽性-確診公假 陰性-上班或請自己的假	
防疫照顧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者		照顧居家隔離子女（3天）	防疫隔離假	- 有照顧 12 歲以下（意即未滿13歲）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- 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 - 滿12歲至未滿18歲學生接種疫苗請疫苗假期間，有親自照顧學生之需求 - 防疫隔離假給薪，防疫照顧假不給薪
		照顧自主防疫子女（4天）	防疫照顧假 （亦得以事假【家庭照顧假】、休假或補休辦理）	
		因學校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		
		因學校延後開學有照顧子女需求		
		學生接種疫苗請疫苗假期間有照顧學生需求		
疫苗接種假		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	疫苗接種假 （亦得以 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補休辦理）	- 自110 年5月5日起前往接種、後不良反應情形，均可申請 - 接種完畢，檢具「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即可 - 不給薪

備註：
一、因確診隔離請假者，如未能即時收到確診個案隔離治療通知書，健保快易通APP的PCR陽性檢測結果也可以作為請假證明
二、公務同仁可上該APP查詢檢測結果，透過截圖或輸出的資訊，向服務機關請假。
三、各機關(單位)對於公務同仁請假，本權責從寬處理，以減輕基層衛生人員負擔。